

澳元力守250天線 候美非農數據

金匯出擊 英皇金融集團 黃楚淇

美元指數在6月份創下2016年11月以來最大月線漲幅，受到美聯儲意外在月中向鷹派傾斜，當時決策官員暗示2023年底前將兩度升息。到了7月份首個交易日，美元指數續見走高，觸及三個月高位，周五將公布的美國非農就業報告可能為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FED)何時開始縮減刺激措施提供線索。分析師預計美國6月非農就業崗位增加70萬個，失業率為5.7%，5月分別為55.9萬個和5.8%。而之前在周三公布的數據顯示，美國6月民間就業崗位增加69.2萬個，高於預期，美元亦相應走高。另外，美元亦可受避險買需所支撐，Delta變種病毒擴散，打壓着市場風險偏好。美元指數在周四升見92.55，為4月6日以來最高水平。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和澳洲都相繼收緊限制措施，西班牙和葡萄牙宣布限制未接種疫苗的英國遊客。

澳元兌美元周四創出29周低位至0.7476，因受到國內疫情所打壓。澳洲大城市悉尼、布里斯班、珀斯和達爾文均採取封鎖措施。澳洲央行將於下周二開會決定政策，官員們已經表示將就三年期收益率目標以及定於9月結束的更廣泛的量化寬鬆計劃做出決定。澳洲央行總裁洛威將在會後舉行新聞發布會，打破最近的程序。大多數經濟學家還預計澳洲央行對其QE計劃採取靈活的方法，即根據經濟數據表現定期審查其債券購買的速度。

技術上有走穩傾向

技術圖表所見，雖然澳元兌美元周四稍微跌破250天平均線，但之後已見扳回跌幅，此前在6月中旬澳元亦曾下探此指標，其後險守後回升，目前250天平均線位於0.7495；配合RSI及隨機指數正自超賣區域有初步回升的跡象，或可望澳元兌美元短期有重新走穩的傾向。以5月份至今的累計跌幅計算，38.2%的反彈幅度為0.7635，擴展至50%及61.8%幅度則分別看至0.7685及0.7730水平。至於向下較大支持料為0.7460及0.7380，進一步參考200周平均線0.7240水平。

步回升的跡象，或可望澳元兌美元短期有重新走穩的傾向。以5月份至今的累計跌幅計算，38.2%的反彈幅度為0.7635，擴展至50%及61.8%幅度則分別看至0.7685及0.7730水平。至於向下較大支持料為0.7460及0.7380，進一步參考200周平均線0.7240水平。

今日重要經濟數據公布

17:00	歐元區	5月生產者物價指數(PPi)月率, 預測+1.2%, 前值+1.0% 5月生產者物價指數(PPi)年率, 預測+9.5%, 前值+7.6%
20:30	美國	6月非農就業崗位, 預測增加70.0萬, 前值增加55.9萬 6月民間部門崗位, 預測增加60.0萬, 前值增加49.2萬 6月製造業崗位, 預測增加2.8萬, 前值增加2.3萬 6月政府部門崗位, 前值增加6.7萬 6月失業率, 預測5.7%, 前值5.8% 6月就業參與率, 前值61.6%
		5月國際貿易收支, 預測逆差714億, 前值逆差689億 5月工廠訂單月率, 預測+1.6%, 前值-0.6% 5月扣除運輸的工廠訂單月率, 前值+0.5% 5月耐用用品訂單月率修正值, 前值+2.3%

日圓不排除續橫行

金匯動向 馮強

美元兌日圓本月初受制111.00阻力走勢偏軟，周三在110.40附近獲得較大支持呈現反彈，一度走高至111.10水平，收復連日來的跌幅。日本經濟產業省本周三公布5月份工業生產按月下跌15.9%，遜於4月份的2.9%升幅，而同日公布的日本5月份零售銷售值初值則按月下跌0.4%，連續兩個月下跌，不過美國10年期債息周三曾跌穿1.45%水平逾1周低點，抑制日圓跌幅，美元兌日圓反而連日大部分時間窄幅處於110.40至110.10水平之間。

另一方面，美國本周三公布6月份ADP就業人數增加69.2萬人，高於市場預期，美元指數略為擴大升幅，但美元兌日圓在110.80附近遇到阻力升勢放緩，顯示美國本周五公布6月份非農就業數據前，投資者偏向審慎，暫時限制日圓波幅。雖然美國聯儲局6月份會議結果偏鷹，帶動美元指數重上92水平，同時日本央行6月18

日會議宣布維持利率政策不變，不過美元兌日圓過去兩周均大致處於109.70至111.10之間的活動範圍，波幅未有過於擴大，不排除日圓匯價現階段續處橫行走勢。預料美元兌日圓將暫時上落於109.90至111.90水平之間。

美元偏軟 金價或反彈

周三紐約8月期金收報1,771.60美元，較上日升8美元。現貨金價上周三在1,753美元水平獲得較大支持呈現反彈，周四曾走高至1,782美元水平。美國10年期債息走勢偏軟，未能重上1.50%水平，加上美元指數周四受制92.55水平走勢偏軟，有助金價呈現反彈，進一步收復本周早段跌幅。預料現貨金價將反覆重上1,790美元水平。

金匯錦囊

日圓：美元兌日圓將暫時上落於109.90至111.90水平之間。
金價：現貨金價將反覆重上1,790美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PS/18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9年7月9日將《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PS/18》(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PS/1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PS/18》，會根據上述條例第5條，由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7月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元朗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1年7月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修訂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經修訂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29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編號29B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PS/1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PS/1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橫洲福喜街以西的一塊土地由「綠化地帶」及「露天貯物」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5」地帶。
- B項 — 把位於屏山北天慈路以東的一塊土地由「康樂」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6」地帶。
- C項 — 把位於蝦尾新村以北的一塊土地由「康樂」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在「住宅(甲類)5」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住宅(甲類)5」及「住宅(甲類)6」的新支區及其發展限制的條文。
- (b) 修訂「住宅(甲類)5」地帶《註釋》，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甲類)4」、「住宅(甲類)5」及「住宅(甲類)6」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修訂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未另有列明者)」。
- (c) 在「住宅(甲類)5」地帶《註釋》加入「備註」以說明為「住宅(甲類)5」及「住宅(甲類)6」支區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因應政府規定而純粹用作設置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包括學校)的特別設計的獨立建築物(不論是在地面或平台)，其所佔用或擬佔用該地盤的任何部分的面積，會從地盤面積中扣除。
- (d) 在「住宅(甲類)5」地帶《註釋》加入「備註」以說明為「住宅(甲類)4」、「住宅(甲類)5」及「住宅(甲類)6」支區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政府規定的公眾停車場、公共交通設施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則可免計算在內。
- (e) 刪除「綜合發展區」、「住宅(乙類)」、「住宅(戊類)」、「鄉村式發展」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文物及文化旅遊有關用途」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 (f) 修訂「住宅(甲類)5」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 (g)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有關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的「備註」。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5月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4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0年8月25日將《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4》(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4》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4》，會根據上述條例第5條，由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7月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元朗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及
- (vii) 新界元朗廈村厦尾路60號厦村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1年7月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修訂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經修訂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29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編號29B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4》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4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天華路及天影路交界的一塊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
- B項 — 把位於天榮路及天恩路交界的一塊土地由「未決定用途」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2」地帶。
- C1項 — 把位於天業路北面的一塊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C2項 — 把位於天業路南面的一塊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在「住宅(甲類)1」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住宅(甲類)1」的新支區及其發展限制的條文。
- (b) 在「住宅(乙類)2」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住宅(乙類)2」的新支區及其發展限制的條文。
- (c) 刪除《註釋》的「未決定用途」地帶。
- (d) 刪除「商業」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的「街市」及「綜合發展區」、「住宅(乙類)」、「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輕便鐵路總站」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巴士總站」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 (e) 修訂「住宅(甲類)1」地帶《註釋》，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甲類)1」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修訂第二欄用途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未另有列明者)」。
- (f) 修訂「住宅(甲類)1」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 (g)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有關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的「備註」。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5月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Y/30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1年2月2日將《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Y/30》(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Y/30》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Y/30》，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9月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及
- (v) 新界葵涌興芳路166至174號葵興政府合署2樓葵青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1年9月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修訂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經修訂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29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編號29B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Y/30》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Y/30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青衣西路以西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5」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甲類)5」地帶《註釋》，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5」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修訂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未另有列明者)」。
- (b) 修訂「住宅(甲類)5」支區的新發展限制條款，並說明為以上支區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可免計算在內的用途。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7月2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將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2)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行使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1年6月22日將下列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圖則編號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地區	上次公布該圖已獲核准的政府公告編號
S/ST/34	沙田	2018年第23期憲報第4041號政府公告

行政會議秘書處
2021年7月2日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wert@wenweipo.com